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5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昕瑤（原名陳美潔）

上列聲請人認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以規範排除實際未就業且無收入之長期照顧者，導致聲請人履行法律所要求之照顧義務，卻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者，而剝奪最低生存保障，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人性尊嚴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僅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